

彰化縣 115 年度魏氏智力量表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運作要點。
- 二、本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瞭解評估人員應具備之任務、鑑定、診斷倫理與輔導方式。
- 二、培訓本縣校級評估人員使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工具，以協助鑑定工作事宜，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切之服務，達成優質特殊教育目標。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肆、研習主題、日期/地點、參加對象/名額、課程內容及相關資訊，如下逐項所列：

研習主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培訓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日期(共 4 天)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忠孝國小 弘道樓-地下 1F (視聽教室)	40	1. 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2. 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教師。 3. 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或心理人員。 4. 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5. 已完成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36 小時課程者優先錄取。
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二) 課程內容：

第一天：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09: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吳訓生 教授
09:00~10:30(90 分鐘)	WISC-V 中文版測驗理論內容與架構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90 分鐘)	WISC-V 中文版測驗指導、評分要點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90 分鐘)	WISC-V 中文版量表分測驗說明(一)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90 分鐘)	WISC-V 中文版量表分測驗說明(二)	
16:10~	賦歸-人員簽退	

第二天：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09: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u>吳訓生</u> 教授
09:00~10:30(90 分鐘)	WISC-V 中文版量表分測驗說明(三)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90 分鐘)	WISC-V 中文版量表分測驗說明(四)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90 分鐘)	WISC-V 中文版施測演練說明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90 分鐘)	WISC-V 中文版施測模擬演練(一)	
16:10~	賦歸-人員簽退	

第三天：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09: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u>吳訓生</u> 教授
09:00~10:30(90 分鐘)	WISC-V 中文版施測模擬演練(二)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90 分鐘)	WISC-V 中文版施測模擬演練(三)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90 分鐘)	施測實作(一)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90 分鐘)	施測實作(二)、分數計算	
16:10~	賦歸-人員簽退	

第四天：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09: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u>吳訓生</u> 教授
09:00~10:30(90 分鐘)	分數統計與診斷分析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90 分鐘)	WISC-V 中文版施測結果解釋(一)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90 分鐘)	WISC-V 中文版施測結果解釋(二)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90 分鐘)	WISC-V 中文版診斷報告撰寫、筆試	
16:10~	賦歸-人員簽退	

(三) 研習助教：第三天下午進行施測實作，為確保學員實作「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流程之正確與流暢，敦聘 10 名本縣學智障礙類區級鑑定評估人員擔任助教，協助教授指導施測實作注意事項。

伍、報名方式：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報名。

陸、核發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研習所列時數覈實核予。

柒、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捌、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附則：

一、指派參加研習之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115 年 11 月 20 日(第三天)下午實測之助教請所屬學校准予半日公(差)假登記。

三、研習期間適逢兩個週六假日，請貴校惠予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並依據實際簽到冊(11 月 14 日及 11 月 21 日)得於兩年內補休 2 日並排代課務。

四、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參與研習教師請多利用汽車共乘、機車，參加研習。

五、響應環保政策，自備環保杯、筷，共同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六、研習全程參訓且通過施測報告分析撰寫及筆試通過者，核發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證書一紙；相關人員取得證書後應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運作要點」第 12 點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定，違者視情節議處並註銷其聘書。

七、受派參加此培訓之教師，須配合協助校內智力量表施測且接受特教資源中心指派支援跨校或全縣相關鑑定施測工作。